



清代科举制度考辩(续)

Research and Dialectical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of Qing Dynasty (Book 2)



唐 徐寅

放榜日

喧喧车马欲朝天，
人探东堂榜已悬。
万里便随金鸂鶒，
三台仍借玉连钱。
花浮酒影彤霞烂，
日照衫光瑞色鲜。
十二街前楼阁上，
卷帘谁不看神仙。

千古
状元

李世愉 ◎ 著

清代科举制度考辩(续)

李世愉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李世愉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科举制度考辩 (续) / 李世愉著.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2. 9

(圣贤堂书系)

ISBN 978-7-5470-2106-4

I. ①清… II. ①李…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22955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字数: 260千字

印张: 20.375

出版时间: 2012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庄平 张旭

装帧设计: 刘继科

ISBN 978-7-5470-2106-4

定价: 32.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传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自序



十二年前，我曾将研究清代科举制度的 10 篇文章结集出版了《清代科举制度考辨》一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2005 年，沈阳出版社再版）。当时有计划撰写一部《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但因各方面原因，始终未能动笔。2004 年年底，我承担了国家《清史》工程中《科举志》的撰写任务。此后，即将精力投入到这项工作之中。在全面收集资料，深入研究的过程中，越来越感觉清代的科举制度其实还有许多我们不清楚的地方，还有许多问题无人问津，还有大量问题需要探讨。因此，在撰写《科举志》的过程中，根据陆续发现的问题，随时做了一些专题研究。这些问题都是前人未曾涉及，同时也是我本人很感兴趣的。一些文章发表后，也曾获得一定的反响。今年春，万卷出版公司的庄平女士前来约稿，我打算将陆续发表的 14 篇文章合成一书，定名为《清代科举制度考辨（续）》。我想，这种对清代科举制度的研究，恐怕比拼凑一本数十万字的《清代科举制度研究》对读者会更有益。我的这一想法得到了万卷出版公司及庄平女士的认可，于是将 14 篇文章重新做了校订、修改及补充。

本书收录的 14 篇文章，与十二年前那本《清代科举制度考辨》性质相同，主要是围绕清代科举考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如分省取士、经费支出、落第政策、考差制度、考官制度、回避制度、朝考制度、禁止临场条奏等）以及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如落第问题、谎报年龄问题、中

式后的待遇、自然灾害对科举考试的影响等)进行了考证、辨析及探讨,同时也论及清代科举制度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如书院与科举的关系、科举制度对清代文化的影响、废科举对乡村教育的影响等)。这些文章所涉及的内容对于今天的考试实践都是有借鉴意义的。

我长期从事制度的研究,以前曾研究过土司制度和清代官制,近十几年又研究科举制度。我一直认为,研究制度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制度的简单描述上,因为任何一项制度都有它发生、发展的轨迹,因此对于制度的研究也应体现出它本身固有的动态特征。所以,我一直主张,研究任何一项制度,包括它的某些具体措施,都要搞清楚为什么会制定这样一个制度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有什么变化。特别是对某一个制度的变化,我们不能只记述它的变化情况,而一定要找出它的变化原因,这样才会深入下去,才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同时,通过对制度的研究,不仅让读者看到制度本身的状况,更应该了解制度创立、变化的深刻历史原因,以及实施过程中在社会上带来的各种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使僵死的制度研究活起来。实际上,典章制度的研究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本书收录的14篇文章也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完成的,但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只能由读者来评判了。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要感谢万卷出版公司,感谢庄平女士,以及本书的责编陈丹女士。没有她们的支持和付出的努力,也不会有本书的出版。

李世愉

2012年夏

目 录



分省取士：科举制的最终选择	001
科举经费的支出及其政策导向	016
应重视对科举落第问题的研究	036
考差制度初探	052
科场回避述略	071
不准临场条奏	
——保持科场稳定的重要举措	085
科场中的考官与场官	106
科举中式后的待遇	155
试论进士朝考制度	170
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	194
自然灾害对科举制度的影响	212
书院与科举之关系	230
科举制度与清代文化	263
废科举对乡村教育的影响	301



分省取士：科举制的最终选择

分省取士是清代会试录取的基本原则，也是清代的创制，旨在充分发挥科举制度选拔人才、笼络人才的功能。这一制度虽然是在康熙时确定的，但是，有关凭才取士与分地取士的争论却是由来已久的。而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经历了长时间的摸索与实践。可以说，分省取士是科举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

—

隋唐开创了我国人才选拔制度的新纪元，从此，中国进入了科举取士的时代。科举制度是在汉魏以来察举制度基础上经过长时期演变发展而来的，是在以德取人、以能取人基础上突出以文取人的一种全新的选官制度，是一种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人才选拔制度。科举制度的建立，使一大批原本没有可能进入国家政权机构的贫寒之士得以参与国家的管理。从此，科举制作为国家的“抡才大典”吸引了越来越

多的读书人，表现出强盛的生命力，成为隋唐至明清时期主要的人才选拔制度。

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及其影响的不断深入，一个新的问题摆在了历代统治者的面前：究竟是凭才取士还是分地取士。也就是说，是完全依据考试成绩录取士子，还是通过区域配额来保证全国各地的士子都有登科入仕的机会。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各地的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极不平衡。面对这样一种状况，单纯追求考试公平，也就是完全强调凭才取士，是难以发挥科举取士的真正功能的。开科取士，对于统治者来说，绝不仅仅是录取一些优秀人才，而是要通过这一选拔方式，笼络住天下的士子。唐太宗在端门上看着新科进士鱼贯而出，不禁得意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①这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中国的士人阶层是在不断发展的，而不同时期的统治者对士的不同态度，也会带来不同的效果。战国时的士多走上了游宦之路，以向各国国君推销自己。那时的士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强烈的进取心。这种进取心一旦与各国变法、大国争霸乃至当时的统一进程结合在一起，就会产生巨大的作用。秦统一后，在政治上以法家思想为指导，与士人群体格格不入，也无法与士人合作，这是造成秦朝骤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西汉改变了秦的做法，开始重视士人，士人入仕者逐渐增多。汉武帝更为士人准备了新的道路，这就是儒术之路。此后，孝廉成为士大夫的主要仕进之路。其后，汉武帝又令公卿、郡国举秀才、贤良方正、文学等，又在京师建太学、地方郡国皆置学。西汉初年，士

^① 《唐摭言》卷1。



人往往以个人身份建言参政，而武帝以后，士人参政不再是个别人的孤立事情，而是日益表现为一种群体行为。由于上述制度的建立，国家也终于找到了与士人群体合作的一种较为稳定的途径。士人群体力量的壮大，使得任何一种政治势力都不能忽视它的存在。科举取士无疑是政府与士人合作的最好方式，士人群体是社会上最敏感的一部分人，对社会上发生的一切变故都会作出最快的反应。士习影响着民风，士人安则社会宁。所以，历代统治者都十分注重对芸芸士子的笼络和控制。既然科举制度是笼络士人的最佳方法，因此，为了使全国各地的士子得以“沐皇恩”，在录取方式上加以调整，也就成了必然的发展趋势。

二

科举取士吸引了全国各地的读书人，由于入选者最终要依考试的成绩来决定，这就造成了文化发达地区与文化落后地区在入仕人数上的大相悬殊。这一问题在唐代即已出现。史载：“荆南解比，号天荒。大中四年，刘蛻舍人以是府解及第。时崔魏公作镇，以破天荒钱 70 万元资蛻。蛻谢书略曰‘五十年来，自是人废；一千里外，岂曰天荒！’”^①荆南（治今湖北江陵）是至德二载（757 年）新设之方镇，其地解送京师参加省试者，长期无人及第，人谓之“天荒”。至刘蛻及第已距建镇近百年，所以地方官欣喜至极，以“破天荒”钱 70 万元资助。

既然是面向全国的人才选拔，就不能不考虑各地区的利益。在宋代，

^① 《唐摭言》卷 2，《海述解送》。

出现了关于分路取人和凭才取人之争。这是有关考试取才方式上对立的两个重要问题。所谓分路取人，即按地区取人。路是宋代地方的一级行政区。宋代，由于北方地区战乱颇多，经济得不到发展，文化教育受到破坏，因此，在科举及第的比重上出现了南多北少，并且相差悬殊的问题。于是，到了北宋中叶，终于引发了朝中大臣关于科举取士的方法之争，主要在司马光和欧阳修两人之间进行。

司马光是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面对不利西北士人进身的状况，他力主按地域均衡举额，分路取人。治平三年，司马光呈奏《乞贡院逐路取人状》，引用知封州事柳材的奏文，从多方面分析了科举考试在举额和进士录取过程中的不公正现象，深刻指出：“国家用人之法，非进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为诗、赋、论、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学京师者不善为诗、赋、论、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学者皆弃背乡里。”为此，他建议今后考试进士举人，“其诸道州府举人试卷，各以逐路糊名，委封弥官于试卷上以在京师、逐路字用印，送考试官，其南省所放合格进士乞于在京、逐路以分数裁定取人”^①。并指出逐路取人的具体比例为每十人取一人，不满十人，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则不取。

从江西庐陵（今吉安）应举入朝的欧阳修则反对分路取人，坚持一贯执行的凭才取人。他在《论逐路取人札子》中指出：“国家取士之制，比于前世，最号至公。盖累圣留心，讲求曲尽。以谓王者无外，天下一家，故不同东西南北人，尽聚诸路贡士，混合为一，而唯才是择。有糊名誊录而考之，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不得有所憎爱薄厚于其

^① 《司马温公集》卷30。



间……（今）言事之人，但见每次科场，东南进士得多，而西北进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进士尔。殊不知天下之广，四方风俗异宜，而人性各有利钝……如欲多取西北之人，则却须多减东南之数。”欧阳修认为：东南州军取解者为百人取一人，而西北州军取解是十人取一人，“西北之士，学业不及东南，当发解时，又十倍优假之，盖其初选已滥矣”；“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则东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更为重要的是，“若旧法一坏，新议必行，则弊滥随生，何可胜数？故臣以为且遵旧制，但务择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唯能是选，人自无言，此乃当今可行之法尔”^①。

总之，分路取人是按区域分配名额，凭才取人则不拘地域额数，在考试面前人人平等。司马光和欧阳修的争论所持观点不同，明显代表了当时南北不同地域集团的利益。但从发挥大规模考试的社会控制功能方面看，“凭才取人”说着眼于一切以考试成绩定取舍，旨在保证考试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而分路取人，则有利于提高文化相对落后地区士人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和理由，是利弊兼有的一个“两难问题”^②。“分路取人，可以普及文化。而其为弊，文化低落之地，亦必照例取录。凭才取人，可以吸收英彦，而其为弊，多京师国学之人，鄙陋之乡难及焉”^③。元朝马端临称：“司马、欧阳二公之论不同。司马公之意，主于均额，以息奔竞之风。欧阳公之意，主于核实，以免缪滥之弊。要之，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113。

② 见刘海峰等：《中国考试发展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105页。

③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国民政府考选委员会1936年4月版，第173页。

朝廷既以文艺取人，则欧公之说为是。”^①的确，由于双方观点相持不下，因而取士方法还是维持原状，宋英宗实际上是听取了欧阳修的意见。

但是，这一状况在明代有了变化。同样是强调以文取人，明代却实行了南、北、中卷制度。明初，会试录取按成绩而定。相对而言，南方士子中式率远远高于北方士子。从洪武二十七年有名籍可考的99人中得出如下统计：浙江24人，江西14人，福建16人，广东4人，湖广4人，广西4人，云南1人，直隶（相当于今江苏、安徽两省）8人，陕西5人，河南7人，山东6人，四川3人，北平1人，山西2人。^②尽管如此，但北方各地仍有或多或少的中式者。然而，到了洪武三十年会试时，录取者52人，几乎全是南方人。从现有名籍可考的36人可以看出：浙江13人，江西9人，福建4人，直隶2人，广东1人，云南2人，四川1人，河南3人，北平1人。^③因为此科会试北方举人中式极少，因此引起了北方应试举人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主考官刘三吾、白信蹈等人偏袒南方人，便上疏检举。朱元璋十分气愤，经过一番调查，将白信蹈处死，刘三吾因年老免死戍边。然后朱元璋亲自出题重考，钦定61人，均为北方人。这样，在一年之中进行了两次考试，时人称之为“南北榜”事件。这一事件的内幕虽不可考，但过于偏向南方士子或偏向北方士子的做法都不可取。科举考试最大的政治作用在于扩大封建政府的统治基础，尽可能地笼络天下士子之心。此事也给了明政府以极大震动，促使他们探索对策，确保南北士子各自的利益，缓和他

①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四》。

② 见俞宪：《皇明进士登科考》卷2。

③ 见俞宪：《皇明进士登科考》卷2。



们之间的矛盾，以保证社会的稳定。建文、永乐时没有出现洪武三十年的极端做法，每科录取进士各地皆有。至洪熙元年正式确定，会试分南、北取士，试卷上分别书南、北字，以代表南、北方之士子，名额为南人占十之六，北人占十之四。宣德元年，又改为南、北、中卷。以百名为例，南卷取 55 名，北卷取 35 名，中卷取 10 名。南卷包括的地区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广（今湖北、湖南）、广东、应天、直隶松江、苏州、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池州、太平、淮安、扬州十六省、府及广德一州；北卷包括地区是：山东、山西、河南、陕西、顺天、直隶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大名、永平、广平十二省、府，延庆、保安二州和辽东、大宁、万全三都司；中卷包括区域是：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庐州、凤阳、安庆七省、府和滁州、徐州、和州三州。^①从此确定了会试按南、北、中卷取士的制度。但各卷录取比例处于不断变化中。成化二十二年，内阁首辅万安当国，周洪谟为礼部尚书，二人皆四川人，乃因四川布政使潘元稹之请，将南、北卷中各减二名以益中卷，即以百名为计，南卷 53 名，北卷 33 名，中卷 14 名。弘治三年，又恢复宣德旧例。正德时，刘瑾、焦芳等当政，刘瑾陕西人，焦芳河南人，欲增北人名额，改南、北、中为南、北，增四川名额 10 名，并入南卷，其余并入北卷，均取 150 名。刘瑾败，仍恢复南、北、中卷比额之数。

南、北、中卷制度行之既久，又产生了冒籍问题。因为南卷中式较北卷、中卷要难，故有南方士子冒籍北卷或中卷，以图中式。因此，嘉靖二十二年规定，士子应试，不得冒籍，特别是南卷地区的士子不得妄

^① 见《明会典》卷 77，《会试》。

报中卷或北卷，如有违例，一经查出，由礼部指名参退。同时要求各地乡试时不得滥收流移附籍之徒，以确保南、北、中卷之法的严肃性。^①

三

清承明制，但由于清初有许多省份尚未开科，赴京举子只集中于数省，故采取凭文取中之法。顺治三年丙戌科，首开会试，即未依明制分南、北、中卷。^②四年丁亥加科会试，清政府特别申明，应试举人，凭文取中，不必分南北中卷。^③八年，因全国已有十三省开科，故颁恩诏：明年会试照依三年例，取中400名，分南、北、中卷取中。^④九年，礼部遵旨划定中额：“南卷应取233名，北卷应取153名，中卷应取14名。”^⑤当时因云南、贵州尚未开科，故中卷中额较少。按清代定制，属南卷者，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五省，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池州、太平、淮安、扬州十一府，广德一州；属北卷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省，顺天、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八府，延庆、保安二州，奉天、辽东、大宁、万全等处；属中卷者，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省，庐州、凤阳、安庆三府、徐、滁、和三州。^⑥是为清代分地取士之始。其后因对中额之分配与选举之公正

① 《礼部志稿》卷71，《试约·禁流移附籍入试》。

② 黄崇兰：《国朝贡举考略》卷1。

③ 《清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正月丁卯。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53，《礼部·贡举二·会试》。

⑤ 《清世祖实录》卷62，顺治九年正月壬寅。

⑥ 康熙《大清会典》卷53，《礼部·贡举二·会试》。



屡有争议，南、北、中卷之划分亦多有变动。

顺治十二年正月，兵科给事中魏裔介以九年所分南、北、中卷取士不公，且中卷应试省份不全，提请将庐州等三府，徐、滁、和三州划归南卷，则地方之大小，人数之多寡，足以相当。南卷取中若干名，北卷亦取中若干名，南北各得其平，不得偏多一卷，庶无人少取多、人多取少之弊。并称：“就目前时事言之，则凭文选取，南北不分，最为公道。若以将来长久之计言之，地方各有风气，人文互有消长，则宜如臣所请变通分卷之法，然后可以服天下士子之心，收一代人才之报。”^①时以云贵二省尚未开科，礼部遵旨议定：会试只分南、北卷，其中卷之安庆、庐州、凤阳三府，徐、滁、和三州，原系中江南乡试，应归并南卷；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四省归并北卷。每科临场，照各省应试举人数数多寡，随时分派南、北中额，不必预定南北名额，以昭平允。^②十八年辛丑科会试，以云贵二省亦开科，各处省份俱全，礼部题准，仍按南、北、中卷取士，且依九年划分南、北、中卷之省府。其各卷中式额数，照赴试举人之数均派。^③康熙十五年，以三藩之乱，云贵应试者少，故决定依顺治十二年例，只分南、北卷取中。至二十四年，又恢复南、北、中卷之旧例。^④

自分南、北、中卷，酌人才之多寡，定为均平之数，通行年久，未尝更改。然至康熙三十年辛未科，中卷内之云贵、广西不中一人，出现“脱

① 《兵科都给事中魏裔介为科考南北分卷宜公事题本》（顺治十二年正月初九日），载《历史档案》1987年第3期。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53，《礼部·贡举二·会试》。

③ 《清圣祖实录》卷1，顺治十八年二月甲辰。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53，《礼部·贡举二·会试》。

科之省”，遂有科道官王永祐等条奏，南、北、中卷内再分左右。^①礼部等衙门遵旨议定：“会试之南、北、中卷，原为因地取才起见，行之既久，其势不能均平，若不稍加变通，恐遐方士子不能仰承皇上广兴文教、乐育人才至意。嗣后，应于南、北、中卷内再分江南、浙江为南左，江西、湖广、福建、广东为南右；直隶、山东为北左，河南、山西、陕西为北右；四川、云南为中左，广西、贵州为中右。仍照定例，各计卷数之多寡，凭文取中。既于科场条例并无更改，又于各省中额不致偏枯。至安（庆）、庐（州）、凤（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归南卷。”^②这种在南、北、中卷基础上再细划分区域的做法，显然是要确保各省举子的利益。然只推行两科，至康熙三十八年，左副都御史梅以南、北、中卷内再分左右，以致阅卷者不尽衡文，只算卷数，以定中额，奏请仍照旧例，概去左右名色。为保证边远省份之中额，并便于衡文，九卿议定：将江南庐州等府旧系中卷者俱归南卷，“其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云南定为云字号，额中二名；四川定为川字号，额中二名；广西定为广字号，额中一名，贵州定为贵字号，额中一名”。^③由此开创了对个别省份确立中额的先例。三十九年，以云贵等四省编列各省字号，卷数无多，不肖者易查关节，故从张鹏翮之请，将四省编入南卷，照现行例取中。^④四十二年癸未科会试，南卷中，广东省举子无一人中式，东莞举人林貽熊等联名上书申诉，颁旨命议脱科之省补取之法，遂定：“嗣

① 法式善：《槐厅载笔》卷2，规制二；《镇安府志》卷7，《选举表》。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1，康熙三十年五月辛亥。

③ 《清圣祖实录》卷196，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乙酉。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74，《礼部仪制司·贡举三·会试中额》；《清史列传》卷11，《张鹏翮传》。



后，会试揭晓后，如有脱科之省，将未中式试卷，交正副主考检阅，拣选进呈，取中一二名。”^①至此，解决脱科之省的中式问题已成为至关重要之事，毕竟分区域取中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康熙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赵申乔奏请增加云南、贵州、广西三省会试中额。^②康熙帝以边陲穷土跋涉山川，宜酌量增额，以示劝兴。^③大学士、九卿等遂定：“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应各增进士一名。”^④对此，康熙帝总觉得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遂颁上谕：“近见直隶各省考取进士额数，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经分别省份，故取中人数不均。今文教广敷，士子俱鼓励勤学，各省赴试之人倍多于昔，贫士自远方跋涉赴试至京，每限于额数，多致遗漏，朕深为轸念。自今以后，考取进士额数，按省酌定取中额数。如此则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学优真才不致遗漏矣。着九卿、詹事、科道确议具奏。”^⑤九卿等遵旨议定：“嗣后，会试不必预定额数，亦不必编南、北、官、民字号，惟按省及满洲、蒙古、汉军编号，印于卷面，以便分别取中。俱令知贡举合算进场举人实数，临期具奏，恭请皇上酌量省份大小、人数多寡，钦定中额。行文至主考，就各省内择文佳者照数取中。”得到了康熙帝的批准。^⑥于是，五十二年癸巳恩科会试，始行按省确定中额。至此，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12，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壬戌。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庚子。

③ 《清圣祖实录》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三月癸卯。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三月戊申。

⑤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22，《乡会试中额·会试中额·例案》。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50，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丁卯；雍正《大清会典》卷 74，《礼部仪制司·贡举三·会试中额》。